温州职业技术学院课程重修申请表

|  |  |
| --- | --- |
| 重修申请说明 | 1、本表适用于根据《温州职业技术学院重修管理办法》，需要办理课程重修的学生。2、同一课程重修人数达20人以上，由教务处协调课程承担系部（二级学院）组织单独开设重修班；未达20人的课程不单独开班，原则上指导学生选择进入下一年级开设同一课程标准的课程教学班进行跟班重修；若在校生跟班重修课程与开课学期所选其他课程时间有冲突，可申请跟班自学方式进行重修，可以间断听课或免听重修课程。3、学生到所在系（二级学院）办公室申请办理重修手续，系办汇总后送课程承担系部（二级学院）落实重修方式、跟班班级、任课教师，报教务处审核批准后，由课程承担系部（二级学院）将重修学生名单通知至相关任课教师，学生所在系（二级学院）通知相关学生跟班班级、上课时间、上课地点和考试安排等信息。 |
| 我已了解并认可学校关于课程重修的有关规定，特申请参加重修。 申请学生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 申请日期：\_\_\_\_\_\_\_年\_\_\_月\_ 日 |
| 班级 |  | 姓名 |  | 学号 |  |
| 重修课程名称 | 学分 | 课程性质 | 课程承担系部（二级学院） |
|  |  | □必修课 □专业选修课 |  |
| 学生所在系（二级学院）审核意见：审核人： 负责人签名（盖章）： 20 年 月 日 |
| 课程承担系部（二级学院）审核意见：该生拟安排在\_\_\_\_\_\_\_\_\_\_\_\_班级跟班学习，任课教师\_\_\_\_\_\_\_\_\_\_\_\_，重修方式为：□开班重修 □跟班重修 □跟班自学重修审核人： 负责人签名（盖章）： 20 年 月 日 |
| 教务处审批意见：审核人： 负责人签名（盖章）： 20 年 月 日 |

备注： 1、本表一式一份，审批完成后由学生所在系（二级学院）存档；

2、每名学生一学期重修课程原则上不得超过3门。